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韓青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12623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6232A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」，倘貴校尚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9456號函及本市110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並確保本市所屬學校均取得有效認證以利推動環境教育，爰請各校校長或指定相關人員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」。
- 三、請貴校至環教終身學習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）之單位基本資料維護，更新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欄位資料，並請於110年10月1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填報（填報編號：14566），以確認貴校符合環境教育法規定。
- 四、倘學校尚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請務必派員參加旨案研習，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、請尚未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」校長、候用校長務必參加，採優先錄取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從事環教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或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0月27至29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新南國小2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)及台江漁樂園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80巷18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研習錄取人數因應防疫規定，名額限定50人，以本市人員優先錄取。

2、請於110年9月24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(課程代碼：3188938)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本局核發「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之24小時研習時數認定，另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(至綠色學校伙伴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下載)，送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2、本研習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，適時調整辦理方式，強化防疫措施。

3、參與人員車輛請停放校外，進入校園須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，並於研習期間遵守相關防疫規範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0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